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江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仁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曉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郭錦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6.	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h、i及j)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